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關連交易 向財務公司增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錦江國際、錦江飯店與財務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據此，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擬從人民幣五億元增加至人民幣十億元，本公司以及錦江國際同意根據財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所有者權益人民幣811,000,000元，分別以人民幣656,910,000元以及人民幣154,090,000元認繳財務公司新增的人民幣五億元之註冊資本，超額部分合計人民幣311,000,000元將計入財務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90%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錦江飯店持有財務公司10%的已發行股本。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錦江國際以及錦江飯店將分別持有財務公司85.5%、9.5%以及5%的已發行股本。增資完成後，財務公司仍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會繼續被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財務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將由100%降至90.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規定的視作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錦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一、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錦江國際、錦江飯店與財務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據此，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擬從人民幣五億元增加至人民幣十億元，本公司以及錦江國際同意根據財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所有者權益人民幣811,000,000元，分別以人民幣656,910,000元以及人民幣154,090,000元認繳財務公司新增的人民幣五億元之註冊資本，超額部分合計人民幣311,000,000元將計入財務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90%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錦江飯店持有財務公司10%的已發行股本。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錦江國際以及錦江飯店將分別持有財務公司85.5%、9.5%以及5%的已發行股本。增資完成後，財務公司仍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會繼續被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財務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將由100%降至90.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規定的視作出售。

二、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錦江國際；
 (3) 錦江飯店；及
 (4) 財務公司

交易性質： 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擬從人民幣五億元增加至人民幣十億元，本公司以及錦江國際同意根據財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所有者權益人民幣811,000,000元，分別以人民幣656,910,000元以及人民幣154,090,000元認繳財務公司新增的人民幣五億元之註冊資本，超額部分合計人民幣311,000,000元將計入財務公司的資本公積。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錦江國際以及錦江飯店將分別持有財務公司85.5%、9.5%以及5%的已發行股本。增資完成後，財務公司仍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會繼續被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進行本次增資。

下表載列了於本公告日期以及增資完成後，財務公司的股東以及持股情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450.0	90.0	855.0	85.5
錦江飯店	50.0	10.0	50.0	5.0
錦江國際	—	—	95.0	9.5
總計	<u>500.0</u>	<u>100.0</u>	<u>1,000.0</u>	<u>100.0</u>

**財務公司董事會
組成：**

在增資前，財務公司董事會由五人組成。在增資後，財務公司董事會將擴大為六人，新增一名董事由錦江國際委任。

定價政策：

本公司及錦江國際各自的增資金額經考慮評估師利用市場法編製的評估報告中所載的財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所有者權益、財務公司的業務需要以及未來業務發展後，以公平磋商方式確定。

付款條款：

本公司及錦江國際應當在增資協議簽署後60個工作日內將款項支付到財務公司的指定賬戶。

增資完成：

增資將在財務公司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核准，並履行中國境內有關變更登記程序後完成。

三、增資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根據增資協議對財務公司進行非同比例增資，有利於統籌本公司資產、資本、資金，支持財務公司業務發展，充實財務公司資本實力，同時符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優化財務公司股權結構的要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對價)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相關交易的性質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孫瑜先生於錦江國際中擔任職務，因此在有關批准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於本公告日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向錦江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交易款項的結算；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服務；及吸收存款和提供貸款等服務。

下表列示了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淨利潤(稅前和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	78,497,806.65	69,985,618.94
淨利潤(稅後和扣除非經常性項目)	56,048,255.32	51,198,618.67

根據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資產為人民幣732,478,804.79元。

五、上市規則的含義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財務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將由100%降至90.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規定的視作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錦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六、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客運物流以及旅遊中介等相關業務。

錦江國際的資料

錦江國際是中國規模最大的綜合性酒店旅遊產業集團之一，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持有。

錦江飯店的資料

錦江飯店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上海經營錦江飯店，一家特大型飯店，提供住宿、餐飲等服務。

七、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師」	指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錦江國際對財務公司進行的非同比例增資，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錦江國際、錦江飯店以及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錦江國際同意對財務公司進行非同比例增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二、增資協議」一段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江飯店」	指	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